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013545851U/2022-02142 | 分类:   | 人大代表建议;议案       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商务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22 年 05 月 12 日 |
| 标题:   | 对省人大代表第 0071 号建议的答复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吉商议案〔2022〕8 号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22 年 06 月 27 日 |

## 对省人大代表第 0071 号建议的答复

吉商议案〔2022〕8 号

沈亚菊代表:

您在省人大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将百姓购买药品纳入政府发放的消费券可使用范畴的建议》第 0071 号建议收悉, 经认真研究办理, 现答复如下:

### 一、消费券促销活动基本情况

年初,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全面促进消费决策部署, 加速推动消费持续回暖, 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, 拉动全省经济稳定增长, 根据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十项措施稳增长确保 2022 年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的通知》([2021]52 号)、《吉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行动方案》

([2022]2 号) 精神, 2022 年, 省级财政筹措安排 2 亿元奖补资金, 支持各市(州)、县(市)继续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。截止 2 月 28 日(从 3 月开始, 因疫情影响, 全省各市州县市暂停消费券发放工作), 全省共有 24 个市(州)、县(市)开展了消费券促销活动, 总计发放消费券 7200 万元, 已使用 4100 万元, 拉动销售金额 3.16 亿, 杠杆率 7.5, 对消费促进起到了撬动作用。

### 二、消费券促销活动的基本要求

依据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的指导意见》([2020]21 号) 精神, 发放消费券促销活动的要求: 一是从实施主体上看, 参加消费券活动的企业主体必须是限上商贸企业, 实行统一收银, 确保每笔销售额都能够实现入统。二是从活动目标上看, 本次促销活动重点不是补偿性的刚性消费, 而是以释放居民潜在消费和增量消费为目标, 撬动居民额外消费, 放大消费券的杠杆效应。三是从活动行业、品种上看, 聚焦客单量大、销售占比高的汽车、家电、家具建材等非刚需大宗消费, 集中发力, 精准促销。四是从发放方式上看, 可采用“线上投放、线下消费”的方式, 以电子券形式发放, 居民可直接登录相应平台或公众号免费领取。五是从资金投入上看, 消费券促销活动政府出资部分以各市(州)、县(市)为主, 省财政以奖补形式给予适当支持。省财政与市(州)财政补贴资金比例按 1:2 执行, 省财政与县(县)财政补贴资金比例为 1:1.5。

### 三、下步工作

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“两确保一率先”目标要求和全面促消费稳增长部署安排, 在符合本地区防疫指挥部的防疫工作部署的同时,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, 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。一是指导各地持续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。聚焦客单量大、销售占比高的汽车、家电、家具建材等重点品种、重点行业, 加大非刚需消费券投放力度。二是紧抓五一”关键消费节点, 利用季节变换等有利因

素，集中发力，扩大促销效果。各地开展“吉人购吉车”春季汽博会活动，发放汽车专项消费券，培育汽车消费热点。三是依托消费券对促销费的撬动力量，结合“618”网络消费节点，组织欧亚、苏宁、京东等线上实体商贸企业、线上电商平台协同开展“购物节”“嘉年华”“品牌节”等促销活动，发放家电专项消费券，线上线下共同发力，协同促销。四是积极开展发票抽奖，主动沟通协调税务部门，紧抓疫情结束后，居民急需餐饮、消费购物等特点，有效利用发票抽奖形式，促进消费数据能够入库入统，实现颗粒归仓。

感谢您对我省消费券促销活动的关心与支持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继续坚持以政府引导和企业促销相结合的原则，政、企、银多方联动，打好促销费组合拳。也欢迎符合消费券条件的限上医药流通企业参与活动中来，为我省促销活动增添新的亮点。

吉林省商务厅  
2022年5月12日

联系人：李贵强    联系电话：13756890085